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金人社监字〔2024〕第 77 号

被处罚单位：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第二分公司

地址（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路 702 号 503 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钟成秀 电话：15985869387

（案由）：经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认定的事实）：泥工班组邓涛、温明琴等工人、水电班组潘波、刘琴等工人、油漆班组刘旭、史安根等工人、后勤班组林春发、李隆资等工人及木工班组曹英亚、刘建彪等工人投诉在你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清云禅寺装修工程做工，被拖欠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工资，并提供考勤记录等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 21 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向你单位邮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汕金人社监字〔2024〕第 77 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文书三日内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汕金人社监字〔2024〕第 77 号）的要求提交用工材料并向邓涛、温明琴等工人支付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工资，邮件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被你单位签收。2024 年 7 月 1 日，我局向你单位邮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汕金人社监字〔2024〕第 77 号），告知拟作出“你单位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拖欠工人工资，经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邮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被你单位签收，但你单位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至今仍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支付工人工资。综合工人投诉材料、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我认为，你单位存在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经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有：工人投诉书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汕金人社监字〔2024〕第 77 号）及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汕金人社监字〔2024〕第 77 号）及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汕金人社监字〔2024〕第 77 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我局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规定并对照附件序号 79 的裁量标准，认定为“情节严重”，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经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程序：被处罚单位持本决定书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开具《非税

收入罚款通知书》，自行到银行缴纳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径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50 号；咨询电话：0754-82771131），或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